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6 亿元人民币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含本次担保) | 3.6 亿元人民币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事项属 于临时性担保事项,年初未预计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 3. 6 |
| 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含本次担保) |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 6. 43 |
|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 |

|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 |
| |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 |
| | 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深化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担保人")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中非发展基金"、"优先股认购方")在非洲的全方位业务合作,携手践行中非"十大伙伴行动"中的"互联互通伙伴行动",并为公司在非洲物流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耐心资本支持,近日,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签订《担保协议》,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非国际"、"被担保人")向中非发展基金发行的300万股优先股(认购价款总额3亿元人民币)交易项下需要履行、遵守和完成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金总额为3.6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人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被担保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被担保人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被担保义务履行期限被延长,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前述中非国际向中非发展基金发行优先股需要履行、遵守和完成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人中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恢担休八 矣至 | □其他(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
| | ☑全资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 □控股子公司 |
| 公司持股情况 | □参股公司 |
| | □其他(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商业登记号码 | 71357717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1月12日 |
|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 主营业务 | 从事陆港项目服务相关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 |
| 1.6 1.7 | 营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非国际资产总额为 |
| 主要财务指标 | 175,843.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755.46万元。截至 |
| | 2025年6月30日,中非国际资产总额为179,877.66万 |
| |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251.99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优先股认购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优先股发行方(被担保人):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3、担保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3.6亿元人民币
- 5、担保方式:担保人就《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交易 文件项下的义务,向优先股认购方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责任和赔偿 责任。
- 6、保证期间: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人在相关交易 文件项下的被担保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被担保人在相关交易文件项 下的被担保义务履行期限被延长,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任何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现时和

将来的义务、责任、承诺、保证、赔偿和约定,每一项均为被担保的义务。

- 8、担保生效日:担保人取得担保人股东会批准之日。
- 9、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更有力地支持公司非洲项目的建设运营,最大化发挥中非发展基金"融商、融智、融制"的综合优势,为公司提供多维度、深层次的战略赋能。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兑现对客户的长期价值承诺。被担保人中非国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中非国际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审慎决策。此举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力保障,加速释放市场价值,驱动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3.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中非国际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